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18號

原告 達輝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妙蟬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○○等間確認通行權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、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土地現況彩色照片（需清晰）。

二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姓名及地址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
三、就原告起訴所陳通行方案（即請求通行、鋪設道路、埋設管線附圖所示編號A），439地號土地上之該部分，有何障礙物？何人放置？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